关于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文件精神，需按要求对《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部分内容，可依规向社会公开。

特此说明。

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4年9月18日